

中国经济法教程

主编 李红路 杨力 王勇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1.024/01

中国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李红路 杨 力 王 勇
副主编 陈伟华 柴桂萍 白 晶
张建国 许振中 赵希哲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399979

中 国 经 济 法 教 程

Zhongguo Jingjifa Jiaocheng

主 编 李红路 杨力 王勇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肇东粮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414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501--6500

ISBN 7-5603-1223-3/F · 245 定价:18.00 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余年间,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的人权,建设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这一历史背景下,经济法理论研究和教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为完善经济立法提出了许多立法建议,造就了一大批经济法律人才,经济法理论本身也呈现出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

经济法学和民法学一样,都是以市场经济为出发点和根据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没有民法,也不能没有经济法。我们今天致力于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旧经济体制下的计划经济不同。旧体制下的计划经济是靠行政层次、行政环节、行政手段直接运作,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行政经济不仅排斥民法,也排斥经济法,在那种体制下所谓经济法不过是给行政手段增加一层法的外衣,实际上起作用的依然是行政手段而不是法。我们今天所致力于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早期存在过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确保当事人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契约自由,不受行政权力的非法干预;同时也要求由国家出面进行对市场的宏观管理、宏观调控,维护公正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有一个曾经流行的口号:“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或许就是我所理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法和民法、经济法学和民法学的根据亦在于此。

本书名为《中国经济法教程》,是根据高等学校经济、管理、财会、金融、外贸类专业开设经济法理论课的要求编写的。因此,首先注重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理论课教学所要求的系统性,使学生和读者可以对经济法理论有一个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其次,

本书作为教程类著作,具有容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所引用的立法资料包括了今年三月以前的重要经济法规。所论述的内容可以说包容了通常认为属于经济法的一切法域。最后,应指出的一点是,本书是由从事理论研究教学和从事司法实务的两部分作者合作编著,从拟定目录到撰写定稿,都注重如何使经济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因而有较强的实用性。

我本人从事的专业是民法,经济法非我所长。本书作者要我作序,于是写了上面的话。

梁慧星

1997.4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规范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加强经济立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7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作用	1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与保护	32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6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9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1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念	5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6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68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75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念	75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75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3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	89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89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1
第三节	私营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94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97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8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10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0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9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4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2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31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3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3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4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4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48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1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概念	1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6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变更和解除	16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73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	176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概念	17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78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87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2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196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198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与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00
第十四章 专利法	20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0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内容、客体	205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09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与专利代理	214
第十五章	商标法	22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20
第二节	注册商标	223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27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29
第五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1
第十六章	票据法	23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3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44
第四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50
第十七章	证券法	25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2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5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58
第四节	证券管理制度	261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6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八章	计划法	265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65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268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程序	273
第四节	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278
第十九章	统计法	280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80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与统计工作责任制	282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284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287
第五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288
第六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292
第二十章	会计法	29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94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03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05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07
第二十一章	审计法	310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10
第二节	审计机关审计的法律规定	311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316
第四节	社会审计的法律规定	318
第五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21
第二十二章	税法	32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3
第二节	税收的种类	32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337
第二十三章	银行法	34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4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47
第二十四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	355
第一节	计量法	355
第二节	标准化法	360
第二十五章	能源法	366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66

第二节	能源管理法律关系	369
第三节	能源开发和生产的法律规定	372
第四节	能源供应和使用的法律规定	374
第五节	节约能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376
第二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	37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79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81
第三节	森林法	385
第四节	水法	387
第五节	草原法	389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	391
第二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39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9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99
第三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402
第四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407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念	40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1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资本	41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1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420
第二十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42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42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	429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35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436
第三十章	外资企业法	439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439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441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管理	444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447
第五节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449
第三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45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5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	45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规定	460
第三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6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46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6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473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47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81

第六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三十三章	经济仲裁	48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84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485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493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494
第三十四章	经济司法	500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50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50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09
后 记	511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规范的必要性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

(一)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

市场和计划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调节手段。在现代的社会化大生产中,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不同的作用。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效益。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判断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依据,是看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如果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也就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称为市场经济;如果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也就是主要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的,称为计划经济。

所以,对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这两个概念,可以分别下这样的定义: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计划经济,是指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按其与之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它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运行规则上相通和相似的,两者大体上是差不多的,市场经济的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和国家机关等在内的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各种市场主体自主地作出经营决策,独立地承担决策的经济风险。

第二,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只有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

第三,建立起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具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国家要对国民经济的运行实行调节和监控,以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缺陷。

第四,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要把市场经济纳入法制轨道,有效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第五,要遵守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规则和惯例。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市场经济总是与各国所特有的历史条件

和社会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因而不能不具有各自的个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个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私人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条件下运行的。市场主体虽然有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但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企业。这些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主体绝大多数是私有经济，另有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是代表资本家利益的，这种国有企业实质上也是私有企业。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市场经济有利于鼓励先进、促进效益，展开合理竞争，拉开收入差距；政府运用各种调节手段，保证社会公正，协调地区发展，消除贫困现象，防止贫富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私有制所决定，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成果。

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强有力的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相结合的。这就决定了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上，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的和公正的社会环境，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同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工人与资本家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实行宏观调控的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家的总代表，它不可能处理好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益关系。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比较弱，不可能充分发挥计划手段的长处。

(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计划经济是行政经济

计划经济从本世纪初产生,已有 70 余年的历史了,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比如:经济发展水平低,经济结构简单,建设规模小,发展目标单一等,计划经济确曾取得过相当的成功。但是,当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后,特别是当经济发展水平大大提高,经济结构日益复杂,计划经济的内在弊端就逐步暴露出来。它以国有制为追求目标,排斥或限制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遏制竞争,使经济难以搞活;它实际上以平均主义为分配方针,抑制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国家对经济活动实行行政的、指令的、直接的管理,政企不分,高投入,低产出,成为计划经济的痼疾。因此,由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发展的必须趋势。计划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通过行政机关、行政层次、行政环节和行政手段直接组织和指挥经济运行。计划经济本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而非法制经济。计划经济与法律调整是一种相互矛盾的关系。因为,法律调整要求将经济关系变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求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的一致;而计划经济本质上是行政经济,是以行政手段直接组织和指挥经济活动,要求不受行政权力之外的任何限制和约束。

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相反。因为市场的内容是商品交换关系,而不是无偿地调拨和分配关系。商品交换关系要求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意思自治,由地位平等的当事人通过协商共同决定他们之间的关系。而行政手段的本质是不平等的关系(隶属关系),一切由行政机关意志决定,不容许意思自治。因此,市场经济从微观上说,亦即就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性质和内容而言,与行政手段是相矛盾的。市场经济不可能由行政手段来组织和运作。市场经济之所以说是法治经济,就在于市场经济对于法律的依赖关系。

(四)对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规范的必要性

1. 使市场机制生效的必要条件是以法律规范经济活动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它是通过充分发